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浏阳市审计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方针、政策，制定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3.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进行下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市直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市属国有企业和市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市政府投（融）资和以市政府投（融）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相关单位的财务收支；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7）市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负责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负责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浏阳市审计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1.办公室

负责处理局机关日常党政事务，负责宣传、信息发布和

机关文电处理；组织完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答复，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回复工作；负责全局各类会议的会务组织和记录，搞好部门协调；起草和撰写有关报告和材料；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审计事业经费，搞好后勤保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和档案资料管理；负责机关党建、人事、精准扶贫、社保、计生、综治、工青妇、老协、关协等工作。

2.法规审理科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审计项目审理，加强审计业务内部监督；负责审计整改的督查；负责承办局机关的审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负责审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年度审计计划的草拟工作，审计统计工作和业务考核工作。

3.审计一科

负责市本级及部门预算执行和园区、政府融资平台、政府性债务审计、联网审计以及市直单位分线联系范围内的行业性或系统性审计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金融机构和外资项目的审计任务；负责对所分配的审计监督对象进行审计监督。

4.审计二科

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收支审计和市直单位分线联系范围内的行业性或系统性审计业务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所分配的审计监督对象进行审计监督。

5.审计三科

负责纪检监察；负责政府性基金和各类民生资金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市直单位分线联系范围内的行业性或系统性审计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所分配的审计监督对象进行审计监督。

6. 经济责任审计科

主要职责为：负责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电子数据审计科

主要职责为：负责局机关计算机和局域网的管理维护和计算机审计技术的培训与推广；负责联网审计信息支持与审计信息化支持。

8.浏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中心

为市审计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按照审计权限开展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绩效审计。

9. 内部审计事务中心

为市审计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协助局审计机关指导服务全市内部审计工作。

我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3 名,其中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编制 1 名;内部审计事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浏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名。2021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48 名，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7 人(含工勤 1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的同时，聚焦以下五个方面重点发力。一是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紧扣“六稳”“六保”，围绕减税降费、就业优先、重大项目、产业链建设、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落实作用，全力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二是聚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把推动财政资金增效、促进政府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执行、支出结构优化、“三资”盘活、国资国企运行等方面专项审计，促进财政资金结构优化、配置合理、使用高效。三是聚焦规范权力运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靶向发力，重点揭示领导干部在重大资金、资源和资产方面以权谋私，重大政策措施执行不到位、重大风险防控不力、严重侵害群众利益、严重损毁生态环境和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同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支持鼓励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四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计益人民，当好人民利益的“守护者”，保质保量完成医疗、教育、卫生、农业农村等各类民生项目审计，推动各项富民政策落到实处。五是聚焦审计整改落实。健全审计整改跟踪督办机制，实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一本账”逐一销号，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我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44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37 万元，项目支出 505.7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两个二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支出情况：我局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943.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2.34 万元，占 9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1.03 万元，占 5.4%，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我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 0.09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0.52 万元。

3.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为完成审计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我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505.78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20 元，其他审计业务支出 16.58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各项支出的规划性和有效性，我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格性、合理性和及时性，确保支付手续齐全，资金支付及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579.50 万元。主要支出为浏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中心人员经费 275.00 万元、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169.94 万元、审计外勤经费 134.56 万元等。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实施过程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相结合，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为规范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行为，我局制定了审计专家聘请方案，规定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聘请条件，聘请程序、聘用后的工作内容及聘用期内的管理办法；为提高聘请人员的审计质量及工作积极性，制定了审计专家绩效考核方案，规定了受聘人员的工资组成及综合考评内容和具体考评办法。我局按照相关管理方案进行专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及考核。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实行预算管理，严格各类经费支出，各项目经费支出归口管理的部室负责人为经费支出的直接责任人，分管财经领导对经费支出实施财务监督，对各部室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财务监督。

我局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并下发至各个科室，各科室人员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各科室按需填报购买计划并由相关领导签字审批后，由办公室统一购买；财务每月按照实际资产变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由办公室与计算机科共同管理资产系统，及时在系统内填报各项资产变动情况；资产处置按照固定资产处置流程进行手续报批，手续完成后再进行处置。

我局通过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资产

卡片，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真实地反映资产的实际情况。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有效服务浏阳高质量发展。

我局2021年较好地完成了以下工作任务：一是着力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按照长沙市审计局统一布置，开展2019年至2020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和“10件民生实事”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部分企业以虚假材料、虚增投资额、虚报收入等方式获取财政资金等问题，并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整改完成，促进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二是着力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通过大数据分析加疑点核查方式实现对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督促12.6亿元财政收入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2274.96万元结余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着力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民生利益，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等3个专项审计调查，揭露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民生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41个，提出审计建议13条，查出问题金额4940.1万元，确保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四是着力促进反腐倡廉。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现象揭示和反映力度，对9个单位15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以审计监督

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并切实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以高水平管理打造高效能机关，全面落实“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总要求，加强审计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打造审计精英铁军。2021年获“省优秀审计项目”1个，获“长沙市优秀审计项目”1个，获“市级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导致年初预算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应在下年加以重视。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2.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工作开展，提升审计效能。

3.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推进审计执行。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绩效评价参考指标，自评得分96分。（详见评分表）。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浏阳市审计局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3982705.30	14371531.86	102.78%
	（2）其他资金		120000.0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187705.30	9433735.45	115.22%
	（2）项目支出	5795000.00	5057796.41	87.2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审计计划，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自评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3）	准确性	100%	103.64%	2	人员增加
		预算执行管理（4）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4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4）	结转结余合规性	100%	100%	4	
		预算绩效管理（5）	绩效项目申报表准确性	100%	100%	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4）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	100%	100%	4	
		财政监督管理（3）	无差错性	100%	100%	3	
		政府采购管理（3）	制度健全性	100%	100%	3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100%	4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预算完成率	100%	103.64%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07.03%	0	
		质量指标（8）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5）	支付准时性	100%	100%	3	
			验收准时性	100%	100%	2	
		成本指标（6）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45.3%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10%	2	
			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45	经济效益指标（10）	提出审计建议	≥10条	14条	5	
			追回违规资金金额	≥100万	1829万	5	
		社会效益指标（10）	管理不规范金额	≥1000万	27.45亿	5	
			省优秀审计项目	≥1个	1个	5	
		生态效益指标（7）	推动修订或出台制度	≥2项	6项	7	
		可持续影响指标（8）	审计整改率	≥60%	76.35%	8	
		满意度指标（10）	项目申报单位满意度	≥95%	100%	5	
			社会公众对审计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率	≥95%	100%	5	
总分			100			96	